

國立清華大學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 學分學程 證書申請表

學 號		系 所		生 日	年 月 日
姓 名				手機或電話	

請勾選已修畢課程，並在所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上，將勾選科目以螢光筆特別畫記

類別	開課系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	請勾選	成績
必修基礎課程	資工系	計算機程式設計二(103學年度起)/資訊工程導論	3			
	科管/工工系	行銷管理(TM4003、IEEM4432)	3	3選1		
	工工系	市場與行銷(IEEM5432)	3			
	科管所	科技行銷(TM5003)	3			
必修專業課程 (3選2)	工工系	企業資源規劃(IEEM3041)	3			
	工工系	供應鏈管理(IEEM5363)	3	2選1		
		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 (IEEM5364)	3			
	工工系	全球運籌管理(IEEM3055)	3	2選1		
物流管理(IEEM3054)		3				
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	科管所/工工系	科技產業分析(TM5053)	3	2選1		
		電子商務專題 (IEEM4346 或 TM4004) (須由學程召集人或授課教師特別簽名核可) 簽名：	3			

修課規定：

1. 修滿課程達 15 學分，並且有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即發給學程證明。
2. 本學程分為「必修基礎課程」、「必修專業課程」、「產學合作教學必修特色課程」三大部分。
3. 學程適用對象：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。

***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***

學程證明書申請日期：限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時(約6月中旬)或畢業後申請

申請流程：

- ①經課務組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此學程修課規定
- ②以校內公文轉學程召集人審查核准
- ③轉送註冊組審核是否符合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科目」之規定；畢業前送件者須等學期末成績到齊後，註冊組審核可以畢業且符合學程資格者，學程證書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。

課務組：_____ 學程召集人：_____

註冊組：_____ 審核通過後，由註冊組發給證書。

證書字號		領取證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-	--